附件1

龙里县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龙里县纪委县监委

单位代码: 904010135001

评价方式：部门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0年6 月 3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我单位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责、工作计划、预决算信息、年度总结等一系列的相关材料为依据，对我单位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自评范围包括涉及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项目支出。

一、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州委、州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监察部、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厅、州人民政府、州监察局和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察的决定，督促检查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3.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级党政机关、党的组织及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调查处理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县人民政府任命的企（事）业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政纪的行为；受理上述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个人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订全县党风廉政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党员、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党风廉政勤政教育。

6.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政策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对全县党风廉政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制订全县党纪政纪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制度。

7.调查研究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制订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建议；变更或撤销有关部门、镇（街道）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8.会同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有关部门、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监察领导班子人选；考察提出部门和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承办纪检监察干部的考察、任免和报批；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1.龙里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内设机构10个，设办公室（机关后勤保障中心）、干部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宣传教育研究室（案件申诉复查复议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办公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县委纪检监察党工委。

2.县纪委监委下设2个事业单位（龙里县举报中心、县纪检监察信息中心）。

3.县纪委监委设置派驻纪检监察组8个。

4.设立县委巡察办内设综合科及业务科，县委巡察办下设事业单位1个（龙里县委巡察信息服务中心）。

5.人员情况：本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77人，退休人员 9 人，离休人员 0 人，遗属  1 人。

（三）部门工作目标

2019年，在中央、省委、州委和上级纪委的坚强领导下，县委示范带动并督促各党组织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全县政治生态**“总体健康并持续转优”**。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能作用，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切实维护全县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

根据我单位2019年度部门预决算信息，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15184778.94元，其中：人员经费9239446.86元，日常公用经费2443632.08元，项目支出3501700元,整体支出资金支付率为111.87%。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2019**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 年初预算数 | 年中追加预算 | 决算数 | 支出比率（%） |
| 基本支出 | 人员支出 | 8398437.8 |  | 9239446.86 | 110% |
| 公用经费等支出 | 1333337.48 |  | 2443632.08 | 183.27% |
| 小计 | 9726087.28 |  | 11683078.94 |  |
| 项目支出 | 基本建设类 |  |  |  |  |
| 行政事业类 | 3841600 | 568100 | 2933600 | 91.15% |
| …… |  |  |  |  |
| 小计 | 3841600 | 568100 | 2933600 |  |
| 合计 | | 13573375.28 | 568100 | 14616678.94 | 111.87% |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龙里县纪委县监委“三公”经费支出442227.32元，较预算批复数增加29693.32元，增加比率为7.2%，完成预算的172.2%。其中：因公出国（境）实际支出0元；公务接待实际支出83343元，较预算批复数节约61657元，较上年减少57.4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358884.32元，较预算批复数增加91350.34元，较上年增加134.15%，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明细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年初预算数 | 年中追加数 | 实际支出数 | | 与上年差异 | |
| 支出金额 | 执行率（%） | 上年支出 | 较上年增减（%） |
| 因公出国（境）费 |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 145000 | 0 | 83343 | 57.48 | 62214 | 33.96 |
|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  护费 | 公务车运行费 | 267534 |  | 358884.32 | 134.15 | 321167.99 | 11.74 |
| 公务车购置费 |  |  |  |  |  |  |
| 小计 | 267534 |  |  |  |  |  |
| 合计 | | 412534 |  | 442227.32 | 107.2 | 383381.99 | 45.7 |

**3.**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绩效分析

为了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绩效自评、反馈、整改问题等，我委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李俊义担任，副组长由戴启荣担任，相关室负责人为评价组成员，办公室设在财务室，并制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日常工作来抓，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适时召开会议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本次评价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的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我单位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及部门职能开展情况，对我单位2019年度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论。下面，通过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使用效益三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的动态分析，反映部门资金绩效总体表现。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较为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较为合理。**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较为规范，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

**2.目标设置。一是目标合理性。**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编制并上报绩效目标，我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合、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绩效目标包含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二是绩效目标覆盖率**。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三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单位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反映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较为明确且大多数可量化。

**3.保障措施**。经自查。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订了项目实施方案、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内部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如《龙里县纪委县监委财务管理制度》、《龙里县纪委县监委收支管理办法》、《龙里县纪委县监委内控管理制度》等，基本能够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规范；根据日常检查，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方案得到切实执行。

**（二）预算执行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四方面，共涉及4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所示。总体而言，我单位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表现较好，在人员管理、资产管理上均有较大改进空间。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情况 | 资金管理（得分率： %） | 支出完成率 | 107.38 |
| 结转结余率 | 80 |
| 财务合理性 | 85 |
|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 6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100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管理 （得分率： %） | 项目实施程序 | 80 |
| 项目监管 | 75 |
| 项目支出资金支付率 | 100 |
| 资产管理 （得分率：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0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 人员管理 （得分率： %）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 100 |

**1.资金管理。一是支出完成率。**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3573375.28元，年中追加数为568100元，上年结转数为0元，实际支出数为15184778.94元，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为107.38%。**二是结转结余率。**2019年，当年度结转结余金额为908000元，年度预算总额为13573375.2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为13573375.2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为0元），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为6.7%。**三是财务合理性。**经自查，我单位部门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较为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的情况。**四是存量资金清理情况。**2019年，当年度结转结余金额为908000元，较上年度增加483655.7元，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五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严格按县财政下发的预决算公开模板进行公开，2019年部门预算、2018年部门决算已分别于2月28日、9月11日前在政府网站全部公开完毕，内容完整，程度细化。

**2.项目管理。一是项目实施程序**。经自查，我单位项目实施程序相对规范，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较为规范。**二是项目监管**。我单位按规定对所实施的项目（包括上级主管部门专项资金分配实施的项目）进行部分检查、监控，对有需要进行整改的已按规定进行整改，但专项的检查、监控和督促尚有一定缺失，措施、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地健全和完善，逐步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三**是项目支出资金支付率**。我单位项目资金支付率为100%，与整体支出支付率相比，提高了100%，支出进度较快。

**3.资产管理。一是资产管理安全性。**经自查，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二是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5221726.28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5221726.28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0%，资产利用率较高。

**4.人员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相关精神，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核定编制数为100人（含工勤人员5人），本年度在职人数为79人（含工勤人员5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在合理范围内。

（三）资金使用绩效

**1.经济性。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12534元，实际支出数为442227.32元，实际支出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率为107.2%。**二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我单位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412534元，实际支出数为442227.32元，实际支出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率为107.2%。**三是预算调整率**。本年度我单位预算数为412534元，预算调整数为29693.34元，预算数与预算调整数的比率为7.2%，差异率较小，预算编制较贴近实际工作。

**2.效率性。一是重点工作完成率**。本年度，县委县政府交办完成在重点工作为8个，实际完成数8个，重点工作完成率为为100%。**二是绩效目标完成率**。经自查，我单位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其中：公用经费97.86%，三公经费140%，行政事业项目经费100%。**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单位2019年共计实施项目3个，其中：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预期于12月完成，实际于12月完成；案件查办预期于12月完成，实际于11月完成；县委巡察工作预期于12月完成，实际于12月完成。

**3.满意度。**经自查，2019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群众举报176件；受理问题线索338件；立案156件，与2018年度持平，结案152件；处分144人，挽回经济损失2710.27万元。涉及乡科级干部38人、一般干部29人，农村党员、企事业单位等其他人员77人。重点查处问题较为集中和反映突出的公安、交通、林业等行业领域腐败问题。由此，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上，绩效表现良好。

三、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部门整体绩效及主要问题的分析，2019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6，绩效等级为“ 优 ”（具体自评评分表详见附件5.2）。

从绩效评分得分情况来看，**一是**各方面评价指标得分均在90%以上，表明我单位2019年整体支出在管理等方面相对规范，一定程度上达到了预期效果。**二是**各方面评分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相比而言，预算编制、资金使用得分率较高，表明我单位的预算编制、资金使用工作较为规范，在预算执行方面，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结转结余方面相对不足，效果欠佳。2019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编制合理性不够，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率及支出进度偏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有待提升；在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上，长期规划与年度目标的衔接不够紧密，所设定的年度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对于各年度对长期规划绩效指标的贡献率不明确。

经自查，2019年度，我单位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着力点，推动全县纪检监察各项工作开展，并取得了不错的成效，财务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厉行节约，成本控制良好。

四、主要绩效

**（一）部门管理规范。一是**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相关制度和办法包括：《龙里县纪委县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龙里县纪委县监委“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龙里县纪委县监委公务卡管理规定》《龙里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龙里县纪委县监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二是**财政资金使用相对规范，经自查，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行为。**三是**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设定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工作思路。

**（二）注重政治环境建设。**不断深化对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的认识，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履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精准有力惩治腐败，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自我革命精神开展好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年工作，全面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三）厉行节约，内部管理成本良好**。编制人数100人，实际在职人数79人，离退休人员9人，遗属人员1人，总共8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0人%，未出现超员超编情况。2019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442227.32元，完成预算的107.2%，较上年增加29693.34元，上升率7.2%。总体而言，2019年内，在部门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上，我单位厉行节约、支出情况控制良好。

**（四）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找准关键节点，抓好“两个责任”落实。细化“两个责任”落实责任清单，让责任落实从被动执行向主动担责转变。建立干部约谈常态化机制，层层开展常态化约谈5848人次。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履行不力的12名党员领导干部和27个党组织进行问责。其中：通报单位27个，党政纪处分3人，诫勉谈话6人，通报批评3人。强化政治监督，加大对中央、省、州、县委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廉政风险点排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通过民主生活会督导、廉政档案填报、参与“三重一大”会议等，抓住关键少数，管住重点环节。通过到派驻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谈心谈话、个别提醒、函询等实现日常监督常态化。

（二）突出工作重点，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2019年共受理群众举报176件（检举控告类105件),为2名党员干部予以澄清正名。受理问题线索338件。立案156件（乡科级干部 36 人，一般干部32人，其他人员88人），结案152件，结案率97.44%，处分144人（党纪处分111人，政务处分40人，双重处分7人，涉及乡科级干部38人），两非人员5人，单位1人，组织处理1人，免处1人。挽回经济损失2710.27万元。

（三）聚焦扶贫民生领域，精准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围绕扶贫项目安排、扶贫资金使用、作风纪律等紧盯扶贫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019年共收集扶贫民生领域问题线索141条，立案67件，结案54件，处分53人，问责22人。应用大数据平台查办案件3件，问责3人。常态化开展“访重助”专项行动，走访村寨79个，覆盖群众3360户10893人，收集问题32个。集中开展易地扶贫搬迁、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折通”、产业扶贫刺梨种植项目专项监察及农村安全饮水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线索31个，立案6件6人，处分4人。助力开展脱贫攻坚“五个专项治理”工作，其中，对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督查2次。对驻村帮扶不扎实专项治理情况开展督查2次，全力为脱贫攻坚工作保驾护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2019年共收到问题线索62件，办结55件[立案7件14人(单位）]，在办7件。查处黑恶势力“保护伞”1件1人，对失职失责立案2件2人、诫勉谈话1人、提醒谈话2人，下发监察建议书1份。

（四）以纠正四风为切入点，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密切关注奢靡享乐歪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节前警示提醒，节后监督检查。2019年共组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11次，专项检查1次，发现问题41个，责令整改问题32个，作为问题线索移送9个。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15件19人。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件32件42人。开展利用茅台酒谋取私利及违反“禁酒令”专项整治，查处涉及违规购买、收送茅台酒问题4个。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对22个县直部门党组、4个镇（街道）党委进行通报批评，对92名领导干部履责不到位问题进行问责。

（五）坚守政治定位，规范有序开展巡察工作。通过个别人员参与见面会、书面汇报反映问题，面对面谈话走访、“院坝会”座谈、村级民生监督员带路，避开村级干部了解情况等方式开展巡察工作。2019年共开展5轮巡察，对27个行政事业单位、4个镇（街道）57个村（社区）开展常规巡察，对4个行政单位开展交叉巡察，对2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上下联动巡察，对1个行政单位开展机动式巡察。截至目前，一届任期内巡察覆盖完成90.28％，自2017年开展巡察工作以来，共发现问题1197个，移交问题线索244件，立案审查34件，党纪政务处分31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

（六）坚持源头治理，多形式开展警示教育。建立健全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坚持反面警示与正面倡导相结合，多渠道、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出台《龙里县新任科级干部参与留置陪护警示教育制度》《关于选派年轻干部到县委巡察岗位锻炼实施办法》，增强拒腐防变纪律意识。开展廉政党课专场授课3场次220人次。对10件典型案件开展“一案一整改”工作。组织相关案件的“庭审旁听”。召开龙里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警示教育暨2019年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制作警示教育片《贪欲之祸》。全县累计4000余名党员干部到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开展警示教育。

（七）坚持政治标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主题教育中，相继组织7次集中研讨学习，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理论素养。分别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警示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形势政策专题授课等，增强使命担当。先后开展14次调研，形成9个调研报告，8名委班子成员及委党工委专职副书记分别上党课，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激发履责热情。建立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台账，收集需要解决问题27个，整改27个。配合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州委县委有关规定精神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牵头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发现问题102个，完成整治101个，正在整治1个。对全县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立案12件，结案8件，党政纪处理8人，问责9人。

（八）注重能力建设，推动干部队伍建设。立足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年活动，全方位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全年自办业务培训班4期，培训纪检监察干部422人次；组织395人次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业务知识专题讲座；开展“月测试”活动；“以案代训”，抽调9名同志到上级纪检机关跟班、跟案学习；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邀请州纪委领导到县内进行授课培训1次；选派165人次参加州级以上纪委组织的业务培训；选送1名巡察干部到先进地区进行考察学习，不断提升干部能力素质。落实纪检监察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开展清正廉洁良好“家风”活动。在纪律意识上，对6个镇（街道）纪（工）委开展内部督查，发现问题40个，已全部完成整改；督促纪检监察干部抓好挂钩帮扶工作，拨付4万元帮扶脱贫攻坚新增易地搬迁户和帮扶村贫困户的生产生活物资购买，协调企业到帮扶村发展产业。责任担当方面，开展“宣讲党的好声音”“关爱留守老人”等志愿活动12次；组织参加全县职工运动会；承办黔南州纪检监察系统“清风杯”篮球赛，展现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精神面貌。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在实际经费列支中，因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项目未能完全按照预算科目及专项项目进行列支，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

2.预算编制情况虽能覆盖办公室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但在具体项目编制上需要更明细化、精准化、可量化。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单位年度发展目标及创新工作，合理编制预算项目，公用经费类参照往年度支出情况执行，厉行节约，行政事业类项目经费要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基本建设类项目要结合省州具体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编制。